

## 香港：联交所修订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

### 简介

2022年7月29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了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奖励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的链接](#)）。股份奖励计划在上市发行人中越来越受欢迎，被用以补偿员工等各种目的。《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提供了一个规管股份期权计划的框架，进行相关规则修订后，股份奖励计划亦将受第十七章的规管。

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发行人可在生效日期前为其股份期权计划和 / 或股份奖励计划采用经修订的规则。

### 要点

1. 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2. 涉及上市发行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
3. 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4. 生效日期及过渡安排

### 详细内容

#### 1. 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现行规定	新规定
<b>a. 适用范围</b>	
第十七章适用于股份期权计划，但不适用于股份奖励计划。	修订后的第十七章将扩大适用范围，除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期权外，还涵盖所有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若发行人授出的新股不属于第十七章的范围（例如获授人不属于第十七章所界定的合资格参与者），发行人可利用《上市规则》第 13.36 条项下的一般或特定授权授出有关股份。
<b>b. 合资格参与者</b>	
合资格参与者的类型并无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份计划合资格参与者将包括以下三类：<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雇员参与者 – 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雇员（包括根据有关计划获授期权或奖励以促成其与有关公司订立雇用合同的人士）；</li><li>(b) 关连实体参与者 –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及</li><li>(c) 服务提供者 – 一直并持续向发行人集团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对集团长远发展十分重要的服务的人士。 “服务提供者”的定义不包括下列人士：(i) 配售代理；(ii) 就集资、合并或收购事宜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和 (iii) 提供鉴证服务或须公正客观地执行服务的专业服务提供者（例如核数师或估值师）。</li></ol></li><li>• 计划文件须清楚载明每一服务提供者类别及确定任何人士在每一类别项下资格的准则。</li><li>• 如果计划项下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服务提供者和 / 或关连实体参与者，则联交所可要求通函中包含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纳入该等参与者是否符合计划目的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所提供的意见。</li></ul>

现行规定	新规定
<p><b>c. 计划授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行人所有股份期权计划项下的股份期权不得超过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 (“<b>10%的计划授权限额</b>”)。</li> <li>• 未行使期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 (“<b>30%的整体限额</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的计划授权限额将适用于所有股份计划。股东可以每三年更新一次授权。三年期间的更新须由发行人的独立股东批准，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若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员），以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须放弃表决。</li> <li>• 在 10% 的计划授权限额内，针对可能就授予服务提供者的所有期权及奖励而发行的股份总数，须设定一个分项限额并在股东大会上单独表决 (“<b>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b>”)。</li> <li>• 将移除 30% 的整体限额。</li> </ul>
<p><b>d. 归属期</b></p> <p>未规定最短归属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权或奖励的最短归属期为 12 个月。但是，在计划文件允许的特定情况下，向雇员参与者做出授予可适用更短的归属期。</li> <li>• 对计划予以采纳的函件须披露可向雇员参与者授予期权或奖励的归属期可予缩短的任何特定情况，并提供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安排涉及向发行人的董事和 / 或高级管理层授予期权或奖励）作出的相关解释，说明为何该等安排属适当安排以及相关授予如何符合计划目的。</li> <li>• 授出公告须披露计划允许的相关情况，如果授予是对发行人的董事和 / 或高级管理层做出，则须披露薪酬委员会的相关意见，说明缩短归属期是适当的。</li> </ul>
<p><b>e. 表现目标及退扣机制</b></p> <p>计划文件须载明授予所附带的表现目标（如有）或否定声明。</p> <p>没有针对退扣机制的明确披露要求，在退扣机制下，如有参与者出现严重不当行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失实陈述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可按此机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参与者的任何股份或期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文件须包含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关授出奖励或期权所附带的表现目标（可为定性描述）的陈述（如有）或就此作出否定声明。</li> <li>(b) 如设有退扣机制（发行人可按此机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相关参与者的酬金，该等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的期权或奖励），则须提供退扣机制的陈述；若无此机制，则须作出否定声明。</li> </ul> </li> <li>• 授出公告须包括有关表现目标（可为定性描述）和退扣机制（如有）的陈述。若向发行人的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层授出的期权或奖励并无表现目标及 / 或退扣机制，则授出公告须载有薪酬委员会何以认为表现目标及 / 或退扣机制并不必要以及授出有关期权或奖励如何符合计划目的之意见。</li> </ul>
<p><b>f. 行使价或股份授出价</b></p> <p>股份期权的行使价不得低于授出时相关股份的市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股份奖励计划项下授出的新股，股份授出价不受限制。</li> <li>• 有关股份期权行使价的现行规定并无变更。</li> </ul>
<p><b>g. 向个别参与者及关连人士授予期权或奖励的限制</b></p> <p><b>个别参与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份期权计划：12 个月期内授出的期权超过已发行股份 1%，须经股东批准。</li> <li>• 股份奖励计划：对一般授权或特定授权下的奖励授予并无特定限制。</li> </ul> <p><b>向发行人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做出的授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份期权计划：经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li> <li>• 股份奖励计划：并无特定规定，但是任何股份奖励的授予均受限于《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相关规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股份计划：在任何 12 个月期内授出的奖励及期权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 1%，须经股东批准 (“<b>1%个人限额</b>”)。获授人及其紧密联系人（或若获授人为关连人士，其联系人）必须放弃投票权。</li> <li>• 所有股份计划：奖励或期权的授予须经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li> <li>• 股份奖励计划：若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股份奖励会使任何 12 个月期内已经或将就授予该人士的所有奖励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0.1%，则须经独立股东批准。获授人、其联系人及上市发行人的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在股东大会上均必须放弃表决赞成有关决议。</li> </ul>



现行规定	新规定
<p>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做出的授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份期权计划：经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为获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批准。</li> <li>股份期权计划：12个月期内授出的期权超过已发行股份0.1%且金额超过500万港元（“<b>500万港元最低豁免门槛</b>”），须经独立股东批准。</li> <li>股份奖励计划：并无特定规定，但是任何股份奖励的授予均受限于《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相关规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股份计划：奖励或期权的授予须经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为获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批准。</li> <li>所有股份计划：若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股份奖励或期权会使任何12个月期内已经或将授予该人士的所有奖励及期权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0.1%，则须经独立股东批准。获授人、其联系人及上市发行人的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在股东大会上均必须放弃表决赞成有关决议。</li> <li>移除500万港元最低豁免门槛。</li> </ul>
<p><b>h. 授出公告内的披露</b></p> <p>发行人须以公告方式披露期权授予详情，向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做出的授予须逐一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下列参与者授出股份奖励及期权的详情须在授出公告内逐一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联系人；</li> <li>(b) 于任何12个月期内已获授予及将获授予的奖励及期权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0.1%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及</li> <li>(c) 获授予股份超过1%个人限额的任何其他参与者。</li> </ul> </li> <li>向其他参与者授予股份可按参与者类别合计披露，但联交所可能会不时要求发行人提交获授人的名单。</li> <li>授出公告中必须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来根据计划授权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可分别授出的股份数目；期权及奖励的归属期详情；有关表现目标和退扣机制的陈述；及有关发行人集团向获授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li> </ul>
<p><b>i. 年报及中期报告内的披露</b></p> <p>发行人须在其年报及中期报告内披露在股份期权计划项下授予的股份及其于汇报期内的变动的详情。年报内须披露每项股份期权计划的概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适用于股份期权计划的披露规定将扩大适用于股份奖励计划。</li> <li>向下列参与者授出股份奖励及期权的详情须在发行人年报及中期报告内逐一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联系人；</li> <li>b) 于任何12个月期内已获授予及将获授予的奖励及期权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0.1%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及</li> <li>c) 获授予股份超过1%个人限额的任何其他参与者。</li> </ul> </li> <li>向其他参与者授予股份可按参与者类别合计披露。</li> <li>除向参与者授予的股份及其在汇报期内的变动的详情外，还须披露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获授人姓名或有关每个获授人类别的陈述；</li> <li>b) 就于汇报期内授出的奖励及期权而言，还须披露其于授出时的公平值及所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政策；</li> <li>c) 汇报期开始时及结束时根据计划授权（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适用））可授出的股份数目；及</li> <li>d) 汇报期内可就已授出的期权及奖励发行的股份数目除以该期间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li> </ul> </li> </ul>
<p>发行人须于其企业管治报告中概述薪酬委员会在本年度内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委员会在确定执行董事薪酬政策、评估其表现及批准其服务合同条款方面所开展的工作。</p>	<p>发行人须于其薪酬报告或企业管治报告中概述会计年度内经薪酬委员会审阅的有关股份计划的重大事宜。</p>



现行规定	新规定
<b>j. 变更已授出股份奖励或期权须取得的批准</b>	
发行人对已授出期权的条款作出的任何变更须经股东批准。	对已授出股份奖励或期权的条款所作出的任何变更将由最初授出该等奖励或期权的相关审批人（即发行人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或股东，视属何情况而定）批准。
<b>k. 转移股份奖励或期权</b>	
股份期权不得转移或转让。	联交所或会考虑给予豁免，可为参与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利益（例如作为遗产规划或税务规划）而将奖励或期权转移至个别载体（例如信托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关转移可继续符合有关计划目的并遵守第十七章其他规定。  若有关豁免获授出，发行人需披露信托的受益人或承让人载体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b>l. 持有未归属股份的受托人的表决权</b>	
无特定规定。	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投票表决时，直接或间接持有未归属股份的股份计划受托人须放弃投票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须按实益拥有人的指示投票表决（且有关指示已作出）。

## 2. 涉及上市发行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

<b>a. 年报及中期报告内的披露</b>	
无特定规定。	发行人须在其年报内披露下列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现有已授出股份的详情，披露要求与涉及新股发行的股份计划相同。其中：(i) 发行人每名董事的详情将逐一披露；(ii) 总薪酬最高的五名个人的详情将合共披露；及 (iii) 其他获授人的详情将合共披露。</li> <li>b) 每项股份计划的概要。</li> </ul>
<b>b. 持有未归属股份的受托人的表决权</b>	
无特定规定。	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投票表决时，直接或间接持有未归属股份的股份计划受托人须放弃投票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须按实益拥有人的指示投票表决（且有关指示已作出）。

## 3. 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b>a. 附属公司的股份奖励计划</b>	
第十七章适用于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修订的第十七章将规管涉及发行人的主要附属公司（即在最近三个财政年度中任何一年的收益、盈利或总资产占发行人收益、盈利或总资产的 75%（或以上）的附属公司）的新股或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li> <li>• 对于其他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而言，第十四章将适用于因根据股份计划授出附属公司现有股份或新股而出售或视作出售发行人在附属公司的权益。第十四 A 章将适用于向关连人士授出附属公司现有股份或新股的股份奖励及期权。</li> </ul>



#### 4. 生效日期及过渡安排

规则修订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于在生效日期之时有效的现有股份计划，将适用下表所述的过渡安排：

	上市发行人		主要附属公司		其他附属公司
	股份期权计划	股份奖励计划		股份期权计划	股份奖励计划
		使用预先授权	使用一般授权		
与授出公告、年报及中期报告相关的披露规定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授予股份期权或奖励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仅可向经修订的第十七章条文所界定的合格参与者授予股份期权或奖励。				
计划授权	发行人可继续使用现有计划授权授予股份期权或奖励。	对于使用一般授权授予新股的现有股份奖励计划而言，发行人在下列事件发生（以较早者为准）之日及之前仍可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股份奖励： (i)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的第二个股东周年大会；或 (ii) 为遵守经修订的第十七章而采纳新的计划授权或对任何现有计划条款进行修订。	与上市发行人相同	发行人须遵守第十四章及 / 或第十四 A 章方可做出任何授予。	已符合现有第十七章规定的股份期权计划：附属公司可继续根据其计划授权授予股份期权。 其他现有股份计划或新股份计划：2023 年 1 月 1 日后授予股份奖励或期权须符合第十四章及 / 或第十四 A 章的规定。
修订计划条款使其符合修订后的第十七章	发行人可在生效日期前为其股份计划采用经修订的第十七章。在任何情况下，发行人均须在计划授权限额更新或计划授权届满当日或之前遵守经修订的第十七章并修订其现有股份计划的条款。 就获预先授权的现有股份奖励计划而言，发行人不得进一步更新计划授权。				



## 联络我们



**李心雯 (Christina Lee)**  
合伙人  
香港  
christina.lee  
@bakermckenzie.com



**罗爱琪 (Victoria Lloyd)**  
合伙人  
香港  
victoria.lloyd  
@bakermckenzie.com



**王航 (Hang Wang)**  
合伙人  
北京  
hang.wang  
@bakermckenzie.com



**罗佳 (Emmy Lo)**  
律师  
香港  
emmy.lo  
@bakermckenzie.com

© 2022 Baker & McKenzie.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

Baker & McKenzie, a Hong Kong Partnership, is a member of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a global law firm with member law firms around the wor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n terminology used in profession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reference to a "partn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a partner, or equivalent, in such a law firm. Similarly, reference to an "office" means an office of any such law firm.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是一家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成员的律师事务所遍布全球各地。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合伙人”一词指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同样，“办事处”一词指任何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

This may qualify as "Attorney Advertising" requiring notice in some jurisdictions. Prior results do not guarantee a similar outcome.

这可能构成“律师广告”材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因此需要作出通知。以前的成果并不保证将来会有类似的结果。

